

替代役役男服裝及識別標誌穿著佩帶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89年9月11日臺內役字第8981471號

- 一、為嚴肅替代役役男之紀律、整肅儀容、維護團體榮譽，統一穿著佩戴以便管理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替代役役男於基礎訓練期間之服裝，依國防部新兵入伍訓練服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替代役役男於專業訓練期間或執行勤務時，均應穿著統一規定之服裝，並佩戴臂章、役籍名條（含服勤役別、姓名、梯次）及管理幹部識別條，以資辨識。但因勤務性質特殊之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，役籍名條繡上姓名確有不宜者，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，改以其他編號代替。
- 四、社會治安類（除駐校警衛外）替代役役男之服裝，由需用機關自行依服勤性質需要訂定製發。
- 五、臂章、帽徽均以替代役徽為圖樣，顏色為橙、綠二色，其色彩標色橙色為 M50 Y100綠色為C70 Y100 B10。
- 六、替代役徽用於臂章時，圖案直徑為六、五公分，外加直徑七、五公分之圓形金黃色外框。
- 七、臂章應縫製於上衣（含長袖、短袖）及外套（深藍色之面）之右臂袖肩點以下約五公分之處；各需用機關如有需要，得於左臂自行決定增加佩戴個別臂章。
- 八、替代役徽用於帽徽時，其圖案直徑為四、五公分，不加外框直接繡製於帽牆中央。但社會治安類（警察、消防、矯正）部分，得選擇以類別之徽章為帽徽。
- 九、役籍名條（內含服勤役別、姓名及梯次），長十公分乘寬三、五公分，（服勤役別欄為二公分乘三、五公分，姓名欄為八公分乘三、五公分）；布為深藍色（色彩標色為GV 0835），服勤役別由上而下，姓名與梯次（阿拉伯字）由左至右；字、阿拉伯字、外框線均以金黃色繡製，國字部分為正楷或行楷。
- 十、役籍名條縫製於上衣（含長袖、短袖）之左胸口袋上方一公分處及外套（深藍色之面，胸部無口袋）與上衣之同處。
- 十一、役籍名條內之役別性質各需用機關區分為：內政部警政署---「警察」、內政部消防署---「消防」、內政部社會司---「社會」、法務部---「矯正」、教育部---「教育」、「校警」、經濟部---「水利」、行政院環保署---「環保」、行政院衛生署---「醫療」、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推動委員會---「重建」；其他新增勤務役別另行規定，社會治安類之勤務性質如保安、交通助理、社區巡守等-----，得由法務部、警政署、消防署另行規劃。
- 十二、管理幹部識別條，長十公分乘寬三、五公分，布為深藍色（色彩標色為GV 0835），字由左至右以正楷或行楷字體繡上「管理幹

部」，並加外框線條，均為金黃色。

- 十三、管理幹部識別條，縫製於上衣（含長袖、短袖）之右胸口袋上方一公分處及外套（深藍色之面，胸部無口袋）與上衣之同處。
- 十四、社會治安類役籍名條與管理幹部識別條，如深藍顏色與所規劃服裝無法搭配，得另行換色。
- 十五、替代役役男服裝之換季時間，由需用機關視各地區氣候變化情形，自行斟酌規定，但各類別替代役役男如由市、縣市政府統一集中管理者，得由市、縣市政府統一規定。
- 十六、社會治安類（除駐校警衛外）所需替代役徽、役籍名條及管理幹部識別條，由各需用機關依式樣規格自行製發，社會服務類（含駐校警衛）由主管機關製發。
- 十七、各需用機關替代役役男服裝或標識佩戴，如有依規定得自行選擇決定而與本注意事項規定不同者，應函知主管機關。